民法

1.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准则

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准则：(1)平等原则(2)自愿原则(3)公平原则(4)诚实信用原则(5)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1. 民事主体制度

1概念

2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完全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有其法定代表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表人同意。

3）无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 监护制度：是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监护人，保护其利益制度。

监护责任：保护被监护人利益；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依次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担任监护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未成年人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

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依次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担任监护人的；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

案例1

付某7岁的儿子小强，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一日，当小强在玩耍时，遇见有人用车拉着镜子。小强当即拿起石头砸过去，致使价值400多元的镜子被砸碎。镜子的主人找到付某要求赔偿，付某说，小孩小，不懂事，以此拒绝赔偿。

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谁来承担? 答:付某。+3（3）（4）

案例2

张某去年只有17岁，在镇的啤酒厂打工，每月有6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一旧彩电，遭到了其父母的反对，但李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张某与李某的彩电交易是否有效？ 答：有效。3（2）

1. 民事权利制度

1、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利益。

2、分类：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身权

A物权：《物权法》表述为：“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1）所有权（2）用益物权（3）担保物权。物权法以所有权为核心

1）所有权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权：即对所有物加以管领或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依照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而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权利。收益权：即民事主体收取物所生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物的权利。

2）相邻权：制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处理相邻关系是所享有的权利。在互相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任何一方为了合理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享有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相邻权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和延伸。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对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处理相邻关系。

四、民事行为制度

1民事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指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达真实；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形式合法
2. 无效民事行为种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是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追缴财产。
3.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又称“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或“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由 受害当事人 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变更的民事行为（超过一年的不能撤销）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种类：

（1）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指在实施某种民事行为时,一方当事人利用己方优势或利用对方没有经验,从而导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失衡,严重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情况；

1.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4）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5、诉讼时效制度

1. 定义：权利人经法定期限不行使自己的权利,其胜诉权便归于消灭的一种时效制度

2）诉讼时效种类：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2年：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超过二年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法院在查明的确已届满的事实后，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4年：合同法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

3）诉讼时效开始：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从权力被侵害之日期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4）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最后6个月内，因发生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诉讼依法暂时停止进行，并在法定事由消失之日起继续进行的情况。在诉讼时效期间结束前6个月以外的诉讼时效不中止。

适应情况：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当事人无法预见和克服的情况

（2）其他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情况。如：权利被侵害的无行为能力人无代理人的情况；权利人因意外无法行使请求权等

5）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中断事由：A起诉：权利人依诉讼程序主张权利，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B请求：权利人直接向义务人作出请求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

C认诺：义务人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直接向权利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

6）诉讼时效延长：指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法律规定之外有正当理由而未行使请求权的，适当延长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特殊情况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案例

1甲借给乙2万元钱，借条定于1980年1月1日之前还清，到期没还。

甲的诉讼期间从80年1月2日至82年1月2日

2如果甲瞒着妻子把钱借给乙，把借条藏在箱底，不久就去世。到期乙没有还，甲妻也不知道。83年5月4日，甲妻发现了借条。

甲妻的诉讼期间从83年5月4日至85年5月4。如果甲妻2004年3月才发现此借条，就丧失了起诉权

3如果81年10月2日，甲因车祸失去行为能力，直到1983年1月2日才恢复行为能力。

诉讼时效已进行了21个月。恢复行为能力后还有3个月的诉讼时效

案例

高二学生刘某，1992年6月出生。因父母早年离婚，刘某一直随母居住。2008年7月，提前一年参加高考的刘某接到某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因是单亲家庭，根据当地政策，街道办事处一次性发放给刘某奖励金5000元。刘父得知消息，认为刘某是未成年人，没有资格获得奖金，奖金应属其监护人即父母所有，要求从中分得2500元。刘母认为：离婚后刘某随自己生活，自己才是真正的监护人，奖金应有自己和刘某共有，刘父无权要求分得奖金，两人为此发生激烈争吵。刘某见状，取了这笔钱去商店购买了一台电脑，价值4888元。当刘某随商店的送货车回家时，刘母声称刘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电脑未征得家长同意，拒绝领货。商店则坚持电脑没有毛病，不同意退货还钱。双方遂引起民事纠纷。同年10月20日，刘母请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但是调解失败。2010年9月25日，刘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刘某购买电脑的行为无效。试析：

（1）本案中5000元奖金应归谁所有？刘某购买电脑的行为是否有效？

5000元奖金应归刘某所有，对于纯获利益的合同，他人不得以行为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该合同不具有效力。

（2）刘母称刘父不具有对刘某的监护权，其理由是否成立？

夫妻离婚后父母双方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监护权，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3）2010年9月25日，诉讼时效时期是否已届满？说明理由。

未满，因为请求调解，等于主张权利，引起诉讼时效中断